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8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4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5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1999年至2015年出任副主席。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霍建寧

7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非執行董事。他於1984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TPG Telecom Limited（「TPG」）、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以及PT Indosat Tbk（「Indosat」）之監事會副會長。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

陸法蘭

7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陸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他於1991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1998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Cenovus Energy之董事、TPG之非執行董事、Indosat之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70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為副董事總經理，均至2015年6月止。葉先生亦是長實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滙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滙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7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及和黃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以及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滙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逾20年。他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啟明

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本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0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PTDI」)之監事，以及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71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在此之前，施女士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此外，施女士是和電香港、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領域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曾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曾任香港公益金之會長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麥理思

OBE、BBS，8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均至2005年10月退任為止。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0年至200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副主席，以及於2005年至2015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以及於1998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亦是HTAL之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斐歷嘉道理

31歲，自2022年12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之董事。嘉道理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及東南亞之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以及電力行業之環球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可就全球經濟走勢及機遇提供真知灼見。他亦擁有地產行業經驗。嘉道理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之商用飛行員執照。

劉柔芬(別名梁劉柔芬)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7歲，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曾於1996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紡織及製衣界；並曾於2003年至2017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1970年代起擔任多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香港紡織企業之董事。她亦是多個支持及促進香港及華南地區紡織及製衣業發展之主要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構之成員。梁女士在公共服務方面對香港醫療體系發展及實施之貢獻廣受認可。她為醫院管理局之創始成員，歷年來擔任主要醫院(例如瑪麗醫院、青山醫院、贊育醫院、仁濟醫院、聖母醫院及私立養和醫院)之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從中進一步體現其服務熱誠。梁女士自香港財務匯報局於2006年成立起至2012年一直為其成員。她現為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創辦人兼主席，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成員。梁女士一向致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並於1997年聯合籌辦香港董事學會，旨在培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她亦於2001年初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創會主席，並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梁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數學及電腦系學士學位。她獲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李慧敏

太平紳士，70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於2012年起至2015年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戴保羅

66歲，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於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其中包括其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黃桂林

73歲，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及2022年8月29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其中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為期一年。在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王博士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23年3月，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之任期屆滿後，獲委任為其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於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
李慧敏	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劉柔芬	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桂林	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葛鳴	於2022年8月15日獲頒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 於2023年3月起不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62頁及第163頁財務報表附註六。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1,272,710 ⁽¹⁾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3,523,850 ⁽²⁾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³⁾	1,165,421,760	30.428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⁴⁾	6,011,438	0.1569%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108,400	0.0028%
)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125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192,187	0.0050%
)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⁵⁾	906,584	0.0236%
)		

董事資料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⁸⁾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 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⁶⁾	936,000	0.0244%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斐歷嘉道理	全權信託 受益人	其他權益	7,380,860 ⁽⁷⁾	7,380,860	0.1927%
梁劉柔芬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1,000	0.0002%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000		

附註：

(1) 1,161,272,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4,457,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述任何一位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述任何一位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
- (a)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c) 951,5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 / 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斐歷嘉道理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8)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3,830,044,500 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1%，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98,826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8%，當中 245,546 股普通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iv)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3%，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5,1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5%，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527,95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7.27%，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該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i) (a) 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192,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 (b) 由其配偶持有 227,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董事資料

- (iii) 由李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a)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5%；及 (b) 面值為 10,000,000 美元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4.20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 267,4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
- (iii)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v) 2,00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2%；及
- (v) 1,5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ii) 255,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iii) 9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iv) 492,000 股 TOM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TOM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葉德銓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甘慶林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 (a)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b) 1,025,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1%；及 (c) 6,225,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6%。

施熙德女士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700,0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及 100,000 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 (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 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13%。

周近智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麥理思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梁劉柔芬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 (ii) 由其配偶持有2,4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02%；及
- (iii) 由梁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一家公司以一項慈善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a)1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1%；(b) 2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c)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鈺	長實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電能實業	主席	(3)
	Indosat	監事會副會長 [#]	(4)
	TPG	主席	(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Indosat	監事 [#]	(4)
	TOM	非執行主席	(4)
	TPG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4)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